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z8df		
建设项目名称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6A3PN6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海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武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翔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0259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593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2-46-01-52426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洪庄镇驻地</u>		
地理坐标	（ <u>118度 28分 26.976秒</u> ， <u>34度 36分 0.684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 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东发改复〔2020〕62号
总投资（万元）	621.77	环保投资（万元）	621.77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运行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552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城乡总体规划—县域污水工程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p>项目与《东海县城乡总体规划—县域污水工程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东海县城乡总体规划—县域污水工程规划（2012-2030）》，东海县城市污水厂共3座，已建成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西湖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规划的城南污水处理厂待建。乡镇污水厂中共有16座已建成运行，其设计为一级B标准出水水质，2021年5月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提升为一级A标准。</p>		

##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范畴“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或许可准入类。

项目位于洪庄镇驻地，乡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2014 年 8 月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将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移交给东海县水务局运行管理。东海县水务局 2019 年 12 月委托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2020 年 6 月 1 日由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复[2020]62 号文进行审批，项目代码：2020-320722-46-01-624266，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0 竣工完成。2024 年 6 月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将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移交给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

### (2)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市政公共设施用地（容缺），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 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本项目不占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阿湖水库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海县境内阿湖水库水域范围。	-	2.02	SE 1280

根据表 1-1 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阿湖水库重要湿地，距离为 1280m(东南)，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在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连云港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等相关要求。(2)建筑方面，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将节能改造作为城镇老旧小区基础改造内容；积极开发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探索推进光热综合利用。(3)交通方面，完善充电桩布局	本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城镇建设配套设施，符合乡镇建设规划。	符合

		建设，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4)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回收，推广实施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5)居民生活方面，推广应用绿色包装和节能环保新材料，引导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弘扬全民节能型消费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6)控制农业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7)加强废弃物处置甲烷排放控制。按照焚烧为主、填埋补充原则，加快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在条件具备的填埋场建设甲烷收集装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实施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3)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b>管控类别</b>	<b>流域管控要求（淮河流域）</b>	<b>企业情况</b>	<b>相符性</b>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	1.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一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企业的范围内；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	符合

	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已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缺水地区。	符合						
<p>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td> <td>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							

	<p>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占用农田。 2、项目不使用燃料。 3、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4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海县洪庄镇	/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关要求。	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城镇建设配套设施，符合乡镇建设规划。		项目属于乡镇基础设施，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将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p> <p>表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指标设置</th> <th style="width: 30%;">管控内涵</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环境质量</td> <td>到2020年，我市PM<sub>2.5</sub>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td> <td>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sub>2.5</sub>和臭氧。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sub>2.5</sub> 和臭氧。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sub>2.5</sub> 和臭氧。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	符合										

			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三里直河，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87.5%，Ⅳ类比例12.5%，无劣Ⅴ类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指标设置</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内涵</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水资源消耗</td> <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td> <td>1.项目用水量为73m<sup>3</sup>/a，由镇区统一供给。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	1.项目用水量为73m <sup>3</sup> /a，由镇区统一供给。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	1.项目用水量为73m <sup>3</sup> /a，由镇区统一供给。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占用工业用地。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项目用电15万kwh/a、新鲜水73m <sup>3</sup> /a，折合标煤约18.449t/a	符合				
<p>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0.1229kgce/(kWh)、水0.2571kgce/t。</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7。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p> <p>表1-7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属于乡镇基础设施。不属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内容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p>第七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第八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p>	<p>项目将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且不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p>	符合

	<p>源利用的要求。</p> <p>第二十七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p>	<p>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项目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p>	
<p>《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p>	<p>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接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接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的具体要求。</p>	<p>本项目仅接收生活污水,不接收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p>	符合
	<p>针对排放含重金属、难生物降解物质、高盐、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经评估认为通过建设和完善预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整改后可满足纳管条件的,需要抓紧制订预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方案,新建或改造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或集中建设区域工业废水“绿岛”预处理设施,将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处理达到相应接管标准限值后,方可继续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可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对工业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建设单独的预处理设施,在达到接管条件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仅接收生活污水,不接收生产废水。</p>	
	<p>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p>	<p>本项目接收区域内企业生活污水,要求企业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p>	

		<p>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安装进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根据接纳的工业废水类型、水质水量特征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响应、事故应对、维修养护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加强对上游纳管企业的来水和管网、泵站的管理，纳管企业出现浓度超标或超量排水时，污水处理厂可暂停接纳其排放的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出现进水异常，可能导致生化系统受损、出水水质超标等情形时，应立即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做好水样及溯源污水留存、监测记录和现场录像视频保存等工作。</p>	<p>本项目按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制定应急预案。</p>	
		<p>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督促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排污。工业企业需更新完善相关排污、排水手续，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污许可证，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水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对工业企业的排污监管，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纳管排放的，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对限期退出企业强化入河排污口审批，并加强排污口、雨排口、清下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的监测监管，防止偷排偷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双随机”原则，检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等情况，监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信息联网共享情况，督促排污单位设立标识牌、显示屏，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和纳管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出水以及周边环境水体和底泥监督性监测，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项目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口设置标识牌，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主体工程</b></p> <p>(1)项目由来</p> <p>为解决洪庄镇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改善城镇居民生活条件，洪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建设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曾用名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14 年 8 月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将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工作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移交给东海县水务局运行管理。东海县水务局 2019 年 12 月委托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2020 年 6 月 1 日由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复[2020]62 号文进行审批，项目代码：2020-320722-46-01-524266，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0 竣工完成并投入使用。</p> <p>东海县水务局下属部门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负责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因历史原因“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一直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省、市、县环境生态部门要求，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组织补办“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含配套管网）环评，完善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2024 年 6 月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将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工作移交给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由其子公司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由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上报报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内容，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环</p>
------	---

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在收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管理单位：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洪庄镇驻地

建设主要内容：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有一套污水生产线及配套用房，采用A<sup>2</sup>/O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500m<sup>3</sup>/d。

服务范围：本项目配套管网建设主要服务于东海县洪庄镇镇驻地生活污水，纳污范围主要在洪庄镇区域内东至三里直河、西至车站新村、南至火车站、北至牛桃公司范围内生活污水。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粗格栅及集水池	L=4.4m, B=4.3m, H=4.9m	/
	调节池	L=9m, B=4.7m, H=4m	
	生化池（厌氧、缺氧、好氧）	L=10.8m, B=9.4m, H=4.6m	/
	二沉池	L=6.8m, B=6.8m, H=6.4m	/
	高效混凝沉淀池	L=6.8m, B=3.6m, H=4.6m	/
	滤布滤池	L=6.7m, B=2.8m, H=3m	/
	紫外线消毒	L=5.7m, B=1.2m	/
	污泥池	L=2.9m, B=2.9m, H=3m	/
	计量槽	L=5.95m, B=0.9m, H=0.85m	
	鼓风机房	L=4m, B=6.8m	/
	加药间 1	L=4m, B=5m	/
加药间 2	L=4m, B=5m		
储运工程	危废库	11m <sup>2</sup>	/

	固废库	16m <sup>2</sup>	/	
辅助工程	配电房	64m <sup>2</sup>	/	
	值班室	18m <sup>2</sup>	/	
	门卫	20m <sup>2</sup>	/	
	进水监测室	18m <sup>2</sup>	/	
	排水监测室	12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73m <sup>3</sup> /a	区域供给
	排水	18.25 万 m <sup>3</sup> /a	/	
	供电	15 万 kwh/a	区域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区与污泥池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采取喷洒除臭剂及部份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A <sup>2</sup> 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污水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类标准，远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 标准限值（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尾水排入三里直河。	达标排放	
	固废	栅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袋交废旧回收单位处置再利用。	/	
		危废检测废液、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5)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1	PAC	7.3	0.5	25kg/袋
2	PAM	0.73	0.05	25kg/袋
3	碳源（复合碳源、乙酸钠等）(20%)	22	0.3	25kg/桶
4	消毒液(次氯酸钠)	3.7	0.1	25kg/桶
5	水	73m <sup>3</sup> /a	/	/
6	电	15 万 kw.h/a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PAC	分子式为 $Al_2Cl_n(OH)_{6-n}$ ，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稳定性差。	/
PAM	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g/cm^3$ (23 度)，玻璃化温度为 188 度，软化温度近于 210 度。	/
乙酸钠	不溶于乙醚，123°C 时失去结晶水，但是通常湿法制取的有醋酸的味道。在污水处理中主要作用为反硝化菌补充碳源，对反硝化污泥进行驯化，之后利用缓冲溶液将反硝化过程中 pH 值的上升幅度控制在 0.5 范围内。反硝化菌可过量吸附 $CH_3COONa$ ，因此在以 $CH_3COONa$ 为外加碳源进行反硝化时，可将出水 COD 值也能维持在较低水平。	大鼠经口 $LD_{50}$ : $3530mg/kg$ ; 小鼠吸入 $LC_{50}$ : $>30mg/m^3/1H$ ;
次氯酸钠溶液	化学式: $NaClO$ ;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具有强氧化性，可氧化 $Fe^{2+}$ 、 $CN^-$ 等离子。熔点(°C): -6; 相对密度(水=1): 1.25; 沸点(°C): 102.2; 分子量: 74.44; 溶解性: 溶于水。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LD_{50}$ : 8500mg/kg (小鼠经口)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格栅及提升泵站			
(1)	污水提升泵（潜污泵）	$Q=25m^3/h$ , $H=14m$ , $N=2.2kW$	2 台	1 用 1 备
(2)	栅渣小车	有效容积 $0.25m^3$ , 材质: 碳钢防腐	1 辆	
2	生化组合池			
(1)	硝化液回流泵（沉水式回流泵）	$Q=55m^3/h$ , $H=0.5m$ , $N=0.37kW$	2 台	1 用 1 备
(2)	微孔曝气圆盘	$\phi 260$	1 套	162 只, ABS
(3)	潜水搅拌机 1#	$N=0.55kW$ , 叶轮不锈钢, 配导杆及水上提升装置	1 台	
(4)	潜水搅拌机 2#	$N=0.85kW$ , 叶轮不锈钢, 配导杆及水上提升装置	1 台	
3	高效混凝沉淀池			
(1)	污泥循环泵（立式管道离心泵）	$Q=6.3m^3/h$ , $H=8m$ , $N=0.55KW$	2 台	1 用 1 备

(2)	混合搅拌机	桨叶外径 700mm, 折桨叶, 立轴式, 转速: 80r/min, N=1.5KW	1 台	
(3)	混凝搅拌机	桨叶外径 1000mm, 双层交错, 立轴式, 转速: 8r/min, N=0.37KW	1 台	
(4)	中心传动刮泥机	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N=0.37kW/台, 池径 3.0m	1 台	
4	二沉池			
(1)	污泥回流泵 (潜污泵)	Q=22m <sup>3</sup> /h, H=6m, N=0.75KW	2 台	1 用 1 备
5	滤布滤池			
(1)	滤布滤池成品	500t/d, 滤布平均网孔直径 ≤10um, 过滤精度 ≤8um, 过滤面积 10m <sup>2</sup> , 过滤通量 2.08m <sup>3</sup> /(m <sup>2</sup> ·h)	1 套	
6	紫外线消毒渠			
(1)	紫外线消毒灯	更换 4 只紫外灯管	1 套	
7	巴氏计量槽			
(1)	巴氏计量槽	测量范围: 0~110m <sup>3</sup> /h, 材质: 304 不锈钢, 含仪表及传感器	1 套	
8	鼓风机房			
(1)	三叶罗茨鼓风机	Q=3.5m <sup>3</sup> /min, 风压=60kPa, N=7.5kW/台, 含隔音罩、立式排出消声器、泄压阀、柔性橡胶接头、止回阀、压力表、泄压口消声器	2 台	1 用 1 备
(2)	轴流风机	Q=613m <sup>3</sup> /h N=0.025KW	2 台	
9	PAC、PAM 加药间			
(1)	PAM 加药一体机	制药能力 1000L/d, 按 0.2-0.5%浓度计, N=1.28kw, 三槽式	1 台	
(2)	PAM 加药泵	微型加药螺杆泵, Q=25L/h, H=40m, N=0.25kW; 设备厂家配手动调速电机、化学螺栓、压力表 0-0.6MPa 螺栓、压力表	2 台	1 用 1 备
(3)	PAC 溶药桶	V=1.0m <sup>3</sup> /只, Ø1070	2 台	PE 桶
(4)	PAC 溶药搅拌机 (4#)	N=0.55kW/台	2 台	
(5)	计量泵 (2#)	Q=25L/h, 0.7MPa, N=0.25kW/台, 含 Y 型过滤器、安全阀等	2 台	1 用 1 备
(6)	轴流风机	Q=613m <sup>3</sup> /h, N=0.0225KW	2 台	
10	消毒间、碳源投加			
(1)	乙酸钠储药桶	V=1.0m <sup>3</sup> /只, Ø1070	1 台	PE 桶
(2)	溶药搅拌机 (6#)	N=0.55kW/台	1 只	

(3)	计量泵 (6#)	Q=20L/h, 0.7MPa,N=0.25kW/台 含 Y 型过滤器、安全阀等	2 台	1 用 1 备
(4)	次氯酸钠储药桶 (2#)	V=1.0m <sup>3</sup> /只, φ1070	2 只	PE 桶
(5)	次氯酸钠卸料泵 (四氟自吸泵)	Q=2.0m <sup>3</sup> /h, H=10m,N=0.75kW/台	1 台	
(6)	计量泵 (2#)	Q=20L/h, 0.7MPa,N=0.25kW/台 含 Y 型过滤器、安全阀等	2 台	1 用 1 备
(7)	轴流风机	Q=613m <sup>3</sup> /h, N=0.0225KW	2 台	

(6)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1552m<sup>2</sup>，污水处理区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风机房、进水在线室、值班室、粗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污泥池、高效混凝沉淀池，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配电室、加药间、生化池、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滤布滤池、计量渠等。本项目污水处理区地面已硬化处理。

厂区主要道路可通向各个区域，总平面布置做到了功能分区、工艺流程顺畅，人员分流顺畅，生产管理方便，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工作人员 4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驻地。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东环路，路西为海韵服装厂，南侧为无名厂房，北侧为石英厂。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三。

(9)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为 73m<sup>3</sup>/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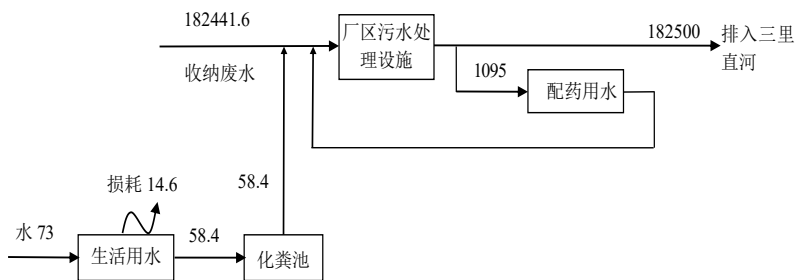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营运期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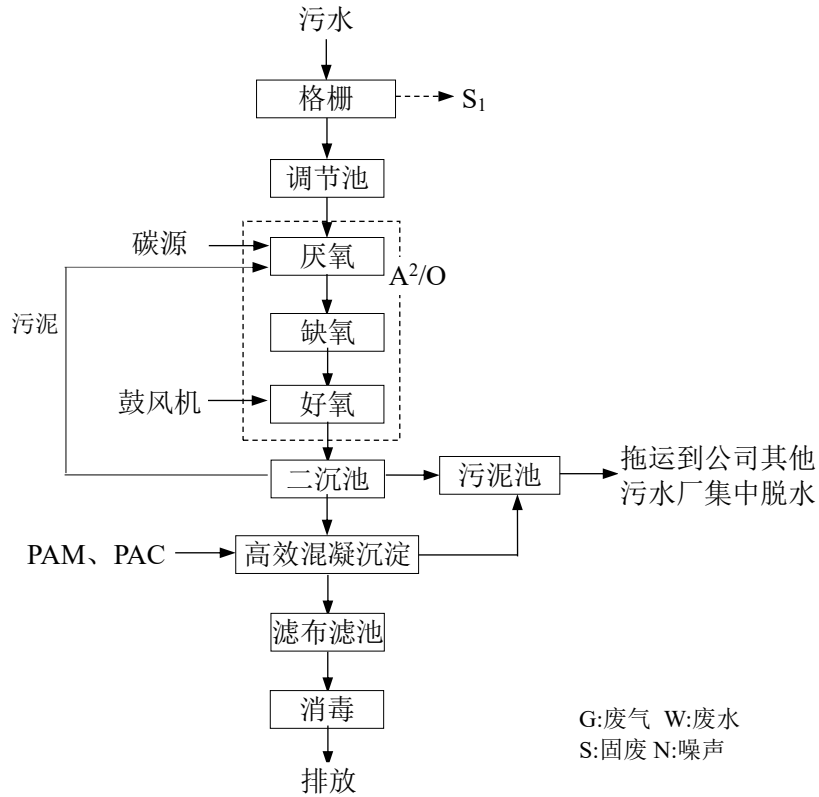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粗格栅、调节池

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粗格栅，再进入调节池。粗格栅是进入污水处理厂前第一道预处理设施，可去除污水中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保护进水泵的正常运转，并尽量去掉那些不利于后续处理过程的杂物；本工序产生固废栅渣。

②生化池

用提升泵将调节池中污水传到 A<sup>2</sup>/O 生化池，依次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化池三部分，为了使功能区分区更加明确，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之间设置隔墙以减少返混。首先进入厌氧池，同步进入厌氧区的还有从二沉池剩余污泥泵回流的剩余污泥，定时补充碳源，在微生物的作用下对污水中的有机物进行降解，同时释放磷，同时部分有机物进行氨化。废水经厌氧池自流进入缺氧池，在缺氧池引入了内回流（混合液回流），在本段有机物继续降解，主要作用是脱氮。缺氧池的污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在风机供氧的条件下将污水中的有

机物、氮、磷等污染物在该段彻底氧化分解。生化池在进水 COD 浓度过低时，会采用间歇曝气的运行模式，提高脱氮效率。

③二沉池

经生物反应池处理后，混合液进入平流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池底的污泥经回流污泥泵回流至厌氧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池。

④高效混凝沉淀池

经二沉池泥水分离的污水进入调节池再经提升泵提至高效混凝沉淀池加药（PAM、PAC）后进行快速混合。污水与药混合后絮凝、沉淀，污水经泥水分离，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以减轻滤池的负荷，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转。

⑤滤布滤池及消毒。

污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滤布滤池进行表面过滤去除悬浮于液体中的颗粒物。经过过滤后的污水进入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处理，确保尾水达标。本项目将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消毒，在需要情况下将次氯酸钠加入滤布滤池进行消毒。

⑦污泥池

污泥池污浆定期用罐车拖运至公司其他乡镇污水处理厂脱水。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粗格栅、生化池、污泥池	/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污泥池	/	甲烷
废水	接收废水	W <sub>1</sub>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员工生活	W <sub>2</sub>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粗格栅	S <sub>1</sub>	栅渣
	原辅料	/	废包装
	在线监测维护		废检测液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因历史原因一直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本次为补办环评,无原有污染物。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b></p>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 (u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b>(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p>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65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2.6%，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9.2u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为 65ug/m<sup>3</sup>，臭氧年浓度为 168ug/m<sup>3</sup>，PM<sub>2.5</sub> 和臭氧均不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针对不达标问题，2024 年 4 月 30 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lt;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gt;的</p>																																															

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有三里直河及阿湖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三里直河及阿湖水库水体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水质优III类比例87.5%，IV类比例12.5%，无劣V类断面。

##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驻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年县城城区1、2、3和4a类共8个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值均达标。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2023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66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58个基础点、8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97%。58个土壤基础点中，有1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个背景点中，有

	<p>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滴滴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p> <p>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6 个区域点位（其中 7 个国考点位、6 个省控区域点位和 3 个省控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87.5%。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4 个，占 57.1%；Ⅳ类点位 1 个，占 14.3%。9 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6 个，占 66.7%；Ⅳ类点位 3 个，占 33.3%。与 2022 年相比，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有所改善，Ⅲ类水比例由 14.3% 上升至 57.1%。连云港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Ⅲ类水比例为 66.7%。</p> <p><b>5、辐射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p> <p><b>6、生态环境</b></p> <p>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91 1382 175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洪庄镇镇区</td> <td>118.58912</td> <td>34.46660</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级</td> <td>NW</td> <td>125</td> </tr> <tr> <td>洪庄村</td> <td>118.59149</td> <td>34.46664</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NE</td> <td>56</td> </tr> <tr> <td>车站村</td> <td>118.59105</td> <td>34.46465</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S</td> <td>161</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洪庄镇镇区	118.58912	34.46660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级	NW	125	洪庄村	118.59149	34.46664	居民	人群	NE	56	车站村	118.59105	34.46465	居民	人群	S	161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洪庄镇镇区	118.58912	34.46660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级	NW	125																											
	洪庄村	118.59149	34.46664	居民	人群		NE	56																											
	车站村	118.59105	34.46465	居民	人群		S	161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驻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1 进水水质标准</p> <p>根据《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主要指标，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进水水质指标（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24 1382 12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设计进水水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sub>Cr</sub></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25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250</td> </tr> <tr> <td>5</td> <td>TN（以 N 计）</td> <td>45</td> </tr> <tr> <td>6</td> <td>NH<sub>3</sub>-N（以 N 计）</td> <td>35</td> </tr> <tr> <td>7</td> <td>TP（以 P 计）</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1.2 出水水质标准</p> <p>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类标准执行，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 标准限值，尾水排入三里直河。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46 1382 2002">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设计出水水质</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D 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sub>Cr</sub></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TN（以 N 计）</td> <td>≤1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	1	pH	6~9	2	COD <sub>Cr</sub>	400	3	BOD <sub>5</sub>	250	4	SS	250	5	TN（以 N 计）	45	6	NH <sub>3</sub> -N（以 N 计）	35	7	TP（以 P 计）	4	序号	项目	设计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D 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COD <sub>Cr</sub>	≤50	≤50	3	BOD <sub>5</sub>	≤10	≤10	4	SS	≤10	≤10	5	TN（以 N 计）	≤15	≤15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																																															
1	pH	6~9																																															
2	COD <sub>Cr</sub>	400																																															
3	BOD <sub>5</sub>	250																																															
4	SS	250																																															
5	TN（以 N 计）	45																																															
6	NH <sub>3</sub> -N（以 N 计）	35																																															
7	TP（以 P 计）	4																																															
序号	项目	设计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D 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COD <sub>Cr</sub>	≤50	≤50																																														
3	BOD <sub>5</sub>	≤10	≤10																																														
4	SS	≤10	≤10																																														
5	TN（以 N 计）	≤15	≤15																																														

6	NH <sub>3</sub> -N (以 N 计)	≤5 (8) *	≤5 (8) #
7	TP (以 P 计)	≤0.5	≤0.5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1000

注：\*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恶臭废气无组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6 二级标准限值，主要指标见表 3-6。

表 3-6 厂界臭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6 二级标准	监测点
1	NH <sub>3</sub> (mg/m <sup>3</sup> )	1.5	0.6	厂界监测点 a
2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	0.06	0.03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4	甲烷 (%)	1	1	厂区内甲烷体积浓度最高点

注：a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设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甲烷监测点设于厂区内浓度最高点；b 通常位于格栅、初沉池、污泥消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位置，选取浓度最高点设置监测点位。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厂内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

	<p>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排放总量如下</p> <p>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182500m<sup>3</sup>/a; 最终排放量: COD 9.125t/a、BOD<sub>5</sub> 1.825t/a、SS 1.825t/a、NH<sub>3</sub>-N 0.9125t/a、TN 2.7375t/a、TP 0.0913t/a;</p> <p>②大气污染物:无</p> <p>③固体废物: 0。</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已建成运行，不需要土建工程施工。</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各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等，产生单元主要包括粗格栅、生化池、污泥池等。由于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臭气物质的量很难做到准确的估算，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也难以采用定量化的模式来预测估算。本项目废气源强参照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经过反推计算产生的部位和源强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源排放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废气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5%;">NH<sub>3</sub>(mg/s.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35%;">H<sub>2</sub>S(mg/s.m<sup>2</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粗格栅及调节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5</td> </tr> <tr> <td>生化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5</td> </tr> <tr> <td>污泥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r> </tbody> </table> <p>由工程构筑物尺寸可估算出恶臭污染物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恶臭污染源源强估算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构筑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面积 (m<sup>2</sup>)</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NH<sub>3</sub></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3%;">H<sub>2</sub>S</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mg/s</th> <th style="width: 15%;">kg/h</th> <th style="width: 10%;">mg/s</th> <th style="width: 23%;">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粗格栅及调节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3</td> </tr> <tr> <td>生化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55</td> </tr> <tr> <td>污泥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06</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91</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 NH<sub>3</sub> 产生速率为 0.00451kg/h，产生量约 0.0395t/a；H<sub>2</sub>S 产生速率为 0.000391kg/h，产生量约 0.00343t/a；为降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产臭气单元采用喷洒除臭剂（主要为植物液）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除臭剂在快速吸附污水废气臭味的同时抑制各种异味生成，根据相关实验数据表明，喷淋除臭效果一般大于 80%，本评价对恶臭去</p>	废气污染源	NH <sub>3</sub> (mg/s.m <sup>2</sup> )	H <sub>2</sub> S(mg/s.m <sup>2</sup> )	粗格栅及调节池	0.0172	0.0015	生化池	0.00172	0.00015	污泥池	0.0027	0.0002	构筑物	面积 (m <sup>2</sup> )	NH <sub>3</sub>		H <sub>2</sub> S		mg/s	kg/h	mg/s	kg/h	粗格栅及调节池	61	1.05	0.0038	0.092	0.00033	生化池	102	0.175	0.00063	0.0153	0.000055	污泥池	8.4	0.0227	0.00008	0.00168	0.000006	合计	/	/	0.00451	/	0.000391
废气污染源	NH <sub>3</sub> (mg/s.m <sup>2</sup> )	H <sub>2</sub> S(mg/s.m <sup>2</sup> )																																													
粗格栅及调节池	0.0172	0.0015																																													
生化池	0.00172	0.00015																																													
污泥池	0.0027	0.0002																																													
构筑物	面积 (m <sup>2</sup> )	NH <sub>3</sub>		H <sub>2</sub> S																																											
		mg/s	kg/h	mg/s	kg/h																																										
粗格栅及调节池	61	1.05	0.0038	0.092	0.00033																																										
生化池	102	0.175	0.00063	0.0153	0.000055																																										
污泥池	8.4	0.0227	0.00008	0.00168	0.000006																																										
合计	/	/	0.00451	/	0.000391																																										

除效率设置达到 70%，去除后的各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则项目大气污染物 NH<sub>3</sub> 排放速率为 0.00135kg/h，排放量约 0.012t/a；H<sub>2</sub>S 排放速率为 0.00012kg/h，排放量约 0.001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 至 4-4。

表 4-3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粗格栅、生化池、污泥池等)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无组织	加盖或喷除臭剂	/	70	是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时间(h/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m)	面源宽(m)	面源高度(m)
1	污水处理区	NH <sub>3</sub>	8760	0.012	0.00135	56	27.7	5
2		H <sub>2</sub> S	8760	0.001	0.00012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产生臭气单元采用喷洒除臭剂（主要为植物液）除臭，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该处理工艺属于其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运营单位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污水站厂界废气进行常规检测，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LT2024062105）如下。

表 4-5 项目厂界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6-24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	0.03	0.07	0.06
		第二次	<0.01	0.06	0.06	0.04
		第三次	<0.01	0.04	0.07	0.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1	0.004	0.003	0.003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4	13
		第二次	<10	<11	15	<10
		第三次	<10	12	14	14
		第四次	<10	12	13	<10



根据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6 二级标准限值（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

###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 (1)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 (2)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评价等级的确认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

#### ① 预测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6。

表 4-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NH <sub>3</sub>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H <sub>2</sub> S	10	

#### ② 预测参数

表 4-7 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污染物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污水处理区	118.59568	34.46472	30.9	56	27.7	5	NH <sub>3</sub>	0.00135
							H <sub>2</sub> S	0.00012

#### ③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8。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μg/m³)	Pmax(%)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D10%(m)
矩形面源	污水处理区	NH <sub>3</sub>	2.4173	1.21	42	/
		H <sub>2</sub> S	0.21272	2.13	4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 H<sub>2</sub>S 无组织排放的 Pmax 值为 2.13%，Cmax0.21272ug/m<sup>3</sup>，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各类污染源污染物下风向落地点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保护目标洪庄村（距厂界 56m）在最大浓度值落地点之外。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1	/				/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污水处理区	NH <sub>3</sub>	喷除臭剂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 中表 4	1.5	0.012
		H <sub>2</sub> S			0.06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012
				H <sub>2</sub> S		0.00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sub>3</sub>	0.012
2	H <sub>2</sub> S	0.001

###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

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10 <sup>4</sup> m <sup>3</sup> /h)	所占比例 (%)	排序
污水处理区	NH <sub>3</sub>	0.00135	0.2	0.665	36	2
	H <sub>2</sub> S	0.00012	0.01	1.2	64	1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污水处理区标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前两种相差大于 10%，故评价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H<sub>2</sub>S 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sup>3</sup>)；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sub>2</sub>、NO<sub>2</sub>、生产性粉尘等。

项目涉及的大气有害物质 H<sub>2</sub>S 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均属于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 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速率 (kg/h)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污水处理区	H <sub>2</sub> S	1552	0.00012	470	0.021	1.85	0.84	0.717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区边界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三。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居民、学校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1.5 废气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H <sub>2</sub> S、NH <sub>3</sub>	1 次/半年

2	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	甲烷	1次/年
---	-------------	----	------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 (1)生产废水

药剂配备用水：药剂配备用水利用处理好的废水，根据类比及调查，药剂配备用水量约 1095m<sup>3</sup>/a（3m<sup>3</sup>/d），这部分水混入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 (2)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3m<sup>3</sup>/a；生活污水以 80%计，侧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8.4m<sup>3</sup>/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有药剂配备用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所有废水经收集后与接管废水一起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不单独核算总量。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 (182500)	COD	400	219	粗格栅 +A <sup>2</sup> /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	50	9.125	排入三里直河
	BOD <sub>5</sub>	250	136.875		10	1.825	
	SS	250	136.875		10	1.825	
	NH <sub>3</sub> -N	35	19.163		5(8)	0.9125	
	TN	45	24.638		15	2.7375	
	TP	4	2.19		0.5	0.0913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理的废水主要为洪庄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污泥外运到附近污水厂（公司内）统一脱水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三里直河。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本项目生化处理工艺属于其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9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182500m <sup>3</sup> /a）	COD	污水总排口	50	50	达标
	BOD <sub>5</sub>		10	10	达标
	SS		10	10	达标
	NH <sub>3</sub> -N		5(8)	5(8)	达标
	TN		15	15	达标
	TP		0.5	0.5	达标

实际数据分析：

运营单位提供的项目 2024 年 1-9 月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如下：

表 4-20 项目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测数据报表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无量纲)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2024 年 1 月	平均值	11.9	0.29	0.02	4.23	7.66
	最大值	23.1	1.15	0.10	7.27	8.26
	最小值	3.0	0.03	0.02	1.02	7.35
2024 年 2 月	平均值	15.3	1.30	0.02	3.50	8.09
	最大值	18.1	3.54	0.04	5.92	8.42
	最小值	12.6	0.03	0.02	1.36	7.41
2024 年 3 月	平均值	12.1	0.13	0.02	3.26	7.50
	最大值	19.0	0.59	0.07	11.37	7.96
	最小值	5.3	0.02	0.02	0.26	7.05
2024 年 4 月	平均值	11.9	0.10	0.02	0.44	7.22
	最大值	17.7	0.66	0.07	1.48	7.63
	最小值	9.0	0.03	0.02	0.14	6.84
2024 年 5 月	平均值	14.1	0.78	0.02	1.44	6.96
	最大值	26.5	3.81	0.05	4.66	7.37



2024年 6月	最小值	11.7	0.02	0.02	0.32	6.50
	平均值	20.0	0.21	0.03	4.29	7.85
	最大值	30.6	1.42	0.06	7.60	8.45
2024年 7月	最小值	12.9	0.02	0.02	0.36	7.18
	平均值	9.9	0.06	0.02	2.59	7.87
	最大值	18.6	0.30	0.05	4.57	8.26
2024年 8月	最小值	3.1	0.02	0.02	0.67	7.57
	平均值	8.3	0.04	0.03	1.38	8.07
	最大值	13.7	0.11	0.20	4.34	8.25
2024年 9月	最小值	5.5	0.02	0.02	0.63	7.93
	平均值	8.3	0.04	0.02	0.43	7.73
	最大值	12.1	0.23	0.04	0.94	8.27
	最小值	6.4	0.02	0.02	0.18	7.30

运营单位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污水站污水排放口的检测数据如下。

表 4-21 项目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单位
DW001 污水排放口	2024-03-09 报告编号 LT2024030110	悬浮物	7	7	6	8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9.5	8.7	9.1	8.8	mg/L
		粪大肠菌群	5.4*10 <sup>2</sup>	4.1*10 <sup>2</sup>	7.2*10 <sup>2</sup>	4.3*10 <sup>2</sup>	5.2*10 <sup>2</sup>	MPN/L
	2024-06-24 报告编号 LT2024062215	悬浮物	8	6	7	5	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7.6	8.8	7.9	8.2	mg/L
		粪大肠菌群	6.3*10 <sup>2</sup>	4.7*10 <sup>2</sup>	5.8*10 <sup>2</sup>	3.8*10 <sup>2</sup>	5.2*10 <sup>2</sup>	MPN/L
	2024-09-11 报告编号 LT2024090612	悬浮物	5	8	7	5	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8.8	8.2	9.3	9	mg/L
		粪大肠菌群	4.4*10 <sup>2</sup>	3.2*10 <sup>2</sup>	2.5*10 <sup>2</sup>	3.6*10 <sup>2</sup>	3.4*10 <sup>2</sup>	MPN/L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2.3 排污口信息

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境生态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2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粗格栅+A2/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	是	三里直河	DW001	主要排放口
雨水	pH、COD、SS、NH <sub>3</sub> -N	/	/	/	YS001	雨水排放口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名称
1	DW00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N	15	
		TP	0.5	

##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内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小沟进入三里直河。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有药剂配备用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接管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尾水经过排水渠排入三里直河，最终入阿湖水库。

### (2)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由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运行，2020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提标改造，2021 年 5 月 30 竣工并投入运行。2018 年由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东海县洪庄镇东塔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对水

功能区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东海县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水许可（2018）21 号）。项目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治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过排水明渠排入三里直河，在三里直河西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34°28'11.45"，东经 118°36'114.45")设置了生活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入河方式为通过明沟排入河，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排口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4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名称	批复文号	排入河道	经纬度
1	DW001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东水许可(2018)21号	三里直河	东经 118°36'114.45" 北纬 34°28'11.45"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东海县洪庄镇东塔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对水功能区影响分析报告》，由于项目排水量较小，正常排放对三里直河水质影响不大。在下游阿湖水库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处产生的浓度贡献值为:CODcr0.16mg/L、氨氮 0.016mg/L,其占标率分别为 0.8%、1.6%。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与现状生活污水直排相比，将有效改善现状河道水质，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因此其对下游阿湖水库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影响非常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属暖温带和亚热带过渡地带，四季分明，温度适宜，光照充足，雨量适中，宜于农作物生长，主要种植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花生等，沿岸种植树木有柳树、白杨、泡桐、水杉等，河边芦苇丛生，植被中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动物种类主要为少量野兔、鼠类等小型动物，无珍稀潮危野生动物。三里直河道内现状水质较差，水生动物较少，无重点保护洄游鱼类及珍稀濒危物种。在正常工况下，对三里直河水生态影响较小。在事故工况下，对三里直河的水生态有一定影响。污水处理厂应做好应急预案，避免事故

污水外排。由于地表水对浅层地下水的补给作用，本项目尾水排入三里直河，正常工况下对浅层地下水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对浅层地下水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时间较短，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差，不具备开发利用价值。由于深层地下水为承压水，补给源头不在本项目排水区域内，因此本项目尾水达标排放，对以深层承压水作为东海县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事故工况下，洪庄镇东塔桥村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对下游河道影响较大，因此污水处理厂应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区设置出水管道切换系统，以保障污水预处理站的正常稳定运行，避免事故的发生，杜绝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事件发生。公司已编制《东海县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722-2023-37-L）。

《东海县洪庄镇东塔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对水功能区影响分析报告》中已分析洪庄镇东塔桥村污水处理厂预计 2018 年将进行改造升级，2019 年初正式投入运行，升级后排放标准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与相应标准相符。故 2019 年 12 月东海县水务局对项目进行提标改造，2021 年 5 月 30 竣工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提标改造按相关要求将项目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步对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处理能力、排放方式、排污口、入河排口均不变，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由于项目出水标准提升，排入外环境污染物减少，受纳水体三里直河水质进一步改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本项目 2013 年建成运行，2018 年编制《东海县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对水功能区影响分析报告》对水环境进行预测分析，2021 年完成提标改造并投入使用，提标改将项目出水标准从一

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标准，项目处理能力、排放方式、排污口、入河排口均不变，未新增排放污染物。固项目提标改造后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入河排口已组织论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东海县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次仅为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新建项目，同时已建项目将消减区域污染物入河量，由上分析可知，已建双店镇新昌沂村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排放明渠进入三里直河最终排入阿湖水库，对下游阿湖水库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影响非常小。

###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运营期废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25。

表 4-25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进水口	流量、COD、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自动监测
2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1 次/季度
		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烷基汞	1 次/半年
3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月 <sup>a</sup>

注：a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b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安装废水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泵、鼓风机等，根据项目设备设施运营情况，各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经隔声、减震等声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6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泥循环泵	0.55 kw	50	20	5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昼、夜
2	混合搅拌机	1.5 kw	49	20	5	75		昼、夜
3	混凝搅拌机	0.37 kw	48	20	5	70		昼、夜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0,0,0）。

表 4-2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1	加药间 1	PAC 搅拌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隔声	20	9	1	1	24h	20
2		PAC 搅拌机	75			20	8	1	1	24h	20
3		PAM 加药泵	75			17	9	1	1	24h	20
4		PAM 一体机	75			17	8	1	1	24h	20
5		计量泵（2#）	70			18	8	1	1	24h	20
6	加药间 2	搅拌器（6#）	75			16	9	1	1	24h	20
7		计量泵（6#）	70			16	8	1	1	24h	20
8	风机房	罗茨风机	85			9	20	1	1	24h	2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0,0,0）。

###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 室外声源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2)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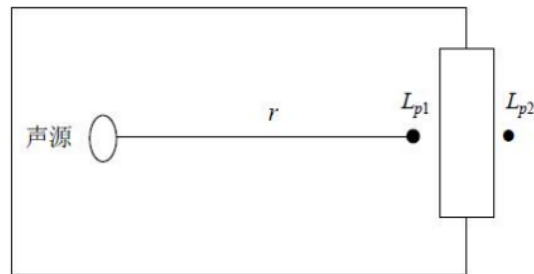
如图B.1所示,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8。

表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2.2	47	45.4	49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工程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泵类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鼓风机、泵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除此之外，应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项目噪声源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风机房等。

③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宜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房间内。

④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⑤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⑥厂界设置绿化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运营单位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污水站厂界检测数据如下。

表 4-29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3-9 报告编号 LT2024030110	厂界东	48.3	43.6
	厂界南	53.4	45.7
	厂界西	44.4	38.9
	厂界北	50.1	44.5
	备注	检测期间昼晴，东南风，1.2m/s；夜晴，东南风，0.7m/s。	
2024-6-24 报告编号 LT2024062215	厂界东	53.3	41.9
	厂界南	53	45.4
	厂界西	54.1	47.4
	厂界北	54	45.4
	备注	检测期间昼晴，东风，1.4m/s；夜晴，东风，1.0m/s。	
2024-9-11 报告编号 LT2024090612	厂界东	54.2	47
	厂界西	54.5	46.4
	备注	检测期间昼阴，东北风，1.8m/s；夜阴，东北风，1.3m/s。 厂界南和北临厂，不做检测。	

根据上表，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3.4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噪声。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30。

表 4-30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 4、固体废物

##### 4.1 源强分析

(1)栅渣：由粗格栅截流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夹杂在污水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如蔬菜叶、碎纸片及塑料泡沫等大颗粒物质。类比同类污水处理厂可知，本项目栅渣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废包装袋：项目使用絮凝剂（PAM、PAC 等）时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年产生约为 0.1t/a，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交废旧回收部门再利用。

(3)检测废液：项目在线监测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2.4t/a。由在线维护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灯管：项目使用紫外线消毒时会产生废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1t/a。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说明：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时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直接回收再利用。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 部分提出，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就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可直接回收。

(5)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017年)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栅渣	格栅、沉砂	固态	树叶、纸、塑料、砂等	10	√	/	
2	废包装袋	辅料	固态	塑料等	0.1	√	/	
3	检测废液	检测	液	有机物、无机物等	2.4	√	/	
4	废灯管	消毒设备	固态	汞及玻璃等	0.01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食物残渣等	0.7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栅渣	格栅、沉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树叶、纸、塑料、砂等	/	SW64	900-099-S64	10	交环卫处置
2	废包装袋	辅料		固态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0.1	交相关企业处置
3	检测废液	检测	危废	液	有机物、无机物等	T/C/I/R	HW49	900-047-49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灯管	消毒设备		固态	汞及玻璃等	T	HW29	900-023-29	0.0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半固	纸、食物残渣等	/	SW64	900-099-S64	0.73	交环卫处置

### 4.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其贮存能力分析

#### (1)一般固废库

厂区设置一个约 16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按单位贮存面积贮存量 1t/m<sup>3</sup>计算,则固废库贮存能力为 16t,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等,满足贮存要求。

#### (2)危废库

厂区设置一个危废库,面积约 11m<sup>2</sup>,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2.4	11 m <sup>2</sup>	桶	11	6 个月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袋		

#### 4.4 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③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的贮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⑥根据固废的种类，固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②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④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措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污水处理区域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 5.2 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单元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各种地下管道，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

③堆放各种原辅材料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④严格栅渣、污泥的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 (2) 分区防控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全场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全场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本项目对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35。

表 4-35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区、污水排放管道、危废库	地面、池底和池壁
2	一般防渗区	加药间	地面
3	简易防渗区	值班室等	地面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于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3)跟踪监测

在污水处理设施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表 4-36 地下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企业拟采用的监测频次
地下水	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Cl <sup>-</sup> 、HCO <sub>3</sub>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铁、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铅、镉、砷、汞；	1次/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有次氯酸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37 项目建成后 Q 值辨识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次氯酸钠	0.1	5	0.02
合计	-	-	0.02

本项目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的计算结果为  $Q=0.02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对地下水、地表水的影响。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废水	COD、NH <sub>3</sub> -N、TP 等	泄漏、出水超标	地下水、土壤	周边水体、厂内土壤及地下水
2	原辅料储存	次氯酸钠桶	次氯酸钠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周边水体、厂内土壤及地下水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一)物料泄漏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项目次氯酸钠采用桶装，规格是 25kg/桶，可能会发生少量液态次氯酸钠物质泄露，应采取应急防范措施。①当储桶发生泄漏时，工作人员应立即进入现场查找原因，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领导，以便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②桶区要建水泥地面，作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外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③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严格限制非专业人员出入。④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呼吸器，穿防护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⑤小量泄漏：将地面洒上砂土覆盖。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⑥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区，保持呼吸通畅。

(二) 污水厂运行异常事故的防治措施

① 进水水质异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通过监测仪器或感官直接识别进水水质异常，如出现 pH、进水颜色、进水气味、大量不明物体等异常现象。一经发现后，运行人员或第一发现人要立即向领导汇报，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对工艺运行做出适当调整。若经工艺技术调整仍不能满足出水达标排放或进水严重超标已经影响设备设施安全时，厂领导应立即向主管部门申请，请示关闭进水阀门，并申请减量运行或停产；若在一定时间内未有答复，应力争保证生化系统能正常运行，将损失降到最低。技术人员对进水水质超标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调整和工艺参数变化情况以及进出水水质检测情况作详细记录。

② 出水超标排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在尾水排放口安装 COD、氨氮、总磷、pH 等在线监测仪表，当出水发现超标时，当尾水不达标时通过放空管回流至进水泵房，避免超标尾水排放，并可以马上报警，通知生产经营负责人。

(5) 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39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则	明确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并细化到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和人员。
2	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述	(1)单位基本情况（详述企业概况、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分布）； (2)污水处理厂各设施基本情况； (3)周边环境状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	明确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和标准。如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危险化学品溢出、火灾等事故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
4	应急组织机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与职责：明确事故报警、响应、善后处置等

	构	<p>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及其职责。要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应急协调人必须能够迅速到达单位/厂区应对紧急状态，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熟悉应急预案；</p> <p>(2)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发生事故时应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名单及其可保障的支持方式和能力。</p>
5	应急响应程序—事故发生及报警（发现紧急状态时）	<p>明确发现事故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及有关报警、求援、报告等程序、方式、时限要求、内容等。明确哪些状态下应当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并请求支援，哪些状态下应当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p> <p>(1)内部事故信息报警和通知；</p> <p>(2)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和通知；</p> <p>(3)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p>
6	应急响应程序—事故控制（紧急状态控制阶段）	<p>明确发生事故后，各应急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警戒治安、应急监测、现场处置等。</p> <p>(1)响应分级：明确事故的响应级别。可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分成完全紧急状态、有限的紧急状态和潜在的紧急状态等三级；</p> <p>(2)警戒与治安；</p> <p>(3)应急监测：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泄漏、压力积聚情况，气体发生的情况，阀门、管道或其他装置的破裂情况，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等；</p> <p>(4)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各事故类型的现场应急处置的工作方案。包括控制污染扩散和消除污染的紧急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或恶化的措施；污染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对措施等；</p> <p>(5)应急响应终止程序。</p>
7	应急响应程序—后续事项（紧急状态控制后阶段）	<p>明确发生事故后，各应急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警戒治安、应急监测、现场处置等。</p> <p>(1)响应分级：明确事故的响应级别。可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分成完全紧急状态、有限的紧急状态和潜在的紧急状态等三级；</p> <p>(2)警戒与治安；</p> <p>(3)应急监测：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监测方案；</p> <p>(4)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各事故类型的现场应急处置的工作方案。包括控制污染扩散和消除污染的紧急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或恶化的措施；污染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对措施等；</p> <p>(5)应急响应终止程序；</p> <p>(6)应急响应程序—后续事项（紧急状态控制后阶段）。</p>
8	人员安全救护	<p>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环境保护组、后勤保障组三个工作小组。污水处理厂应配备应急物资，并设立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应急物资应包括消防物资（消防沙、铁锹等）、个人防护（防毒面具、防护服、空气呼吸器、防护装备等）、应急围堵物资（尼龙袋、黄砂等）、应急监测设备、医疗物资（急救箱、紧急冲洗设备等）、联络物资（对讲机、救援绳、警戒线、手电筒等）。应急物资应设置专人管理，并设立记录台</p>

		账，并定期进行更新，保证应急物资在有效期内。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
9	应急培训计划	<p>(1)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应急指挥机构培训：邀请应急救援专家，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每年 1~2 次。            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包括了解、掌握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熟悉如何使用各类防护器具；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每季度不少于 4 小时。</p> <p>(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由污水处理厂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包括发生污水、化学品泄漏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操作要求，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p> <p>(3)演练计划            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必须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至少每年组织 1 次演练，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计划内容包括：演练准备、演练范围与频次、演练组织等，演练以本污水处理厂内部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主体，同时根据政府的统一安排参加地区的较大规模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协同演练。</p> <p>(4)演练形式            采用桌面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形式，练指挥、练协同、练技术、练战法，检验应急程序和科学性、指挥体制的合理性、力量编成的整体性、系统接口的协调性，以及某些重大技术问题。</p> <p>(5)演练内容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消防演练；通信报警联络；急救及医疗；自我防护、自救、互救；人员的应急疏散和撤离；事故的报告和善后；应急监测等。</p>
10	事故报告	规定向政府部门或其他外部门报告事故的时限、程序、方式和内容等。一般应当在发生事故后立即以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在发生事故后以书面方式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及时书面报告处理结果。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p><b>7、环境管理</b></p> <p>7.1 环境管理制度</p> <p>(1)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p> <p>(2)制定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3)设置厂内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标识；</p> <p>(4)维护厂房厂容厂貌，提高清洁化水平；</p>		

(5)大气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①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②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非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7.2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1)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未设废气排放口。

(2)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排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具体如下设施与标志:

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污染源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弃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固体废弃物储存场所应按如下要求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 9、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6二级标准限值(2026年3月28日后)。
地表水环境	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粗格栅+A <sup>2</sup> /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类标准, 远期2026年3月28日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标准限值(2026年3月28日后)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装袋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委托相关部门处置利用, 危废检测废液、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栅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将防渗区域划分成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区, 按照相关要求设施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li> <li>2、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应急器材及工具; 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 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 及时报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 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 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p>			

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按审批部门要求依法自主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表 5-1 监控项目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控项目	数量
1	在线监控	废水	2 组（进、出口）
2	视频监控	废水排污口	1
3		在线监控机房	1

### (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驻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2.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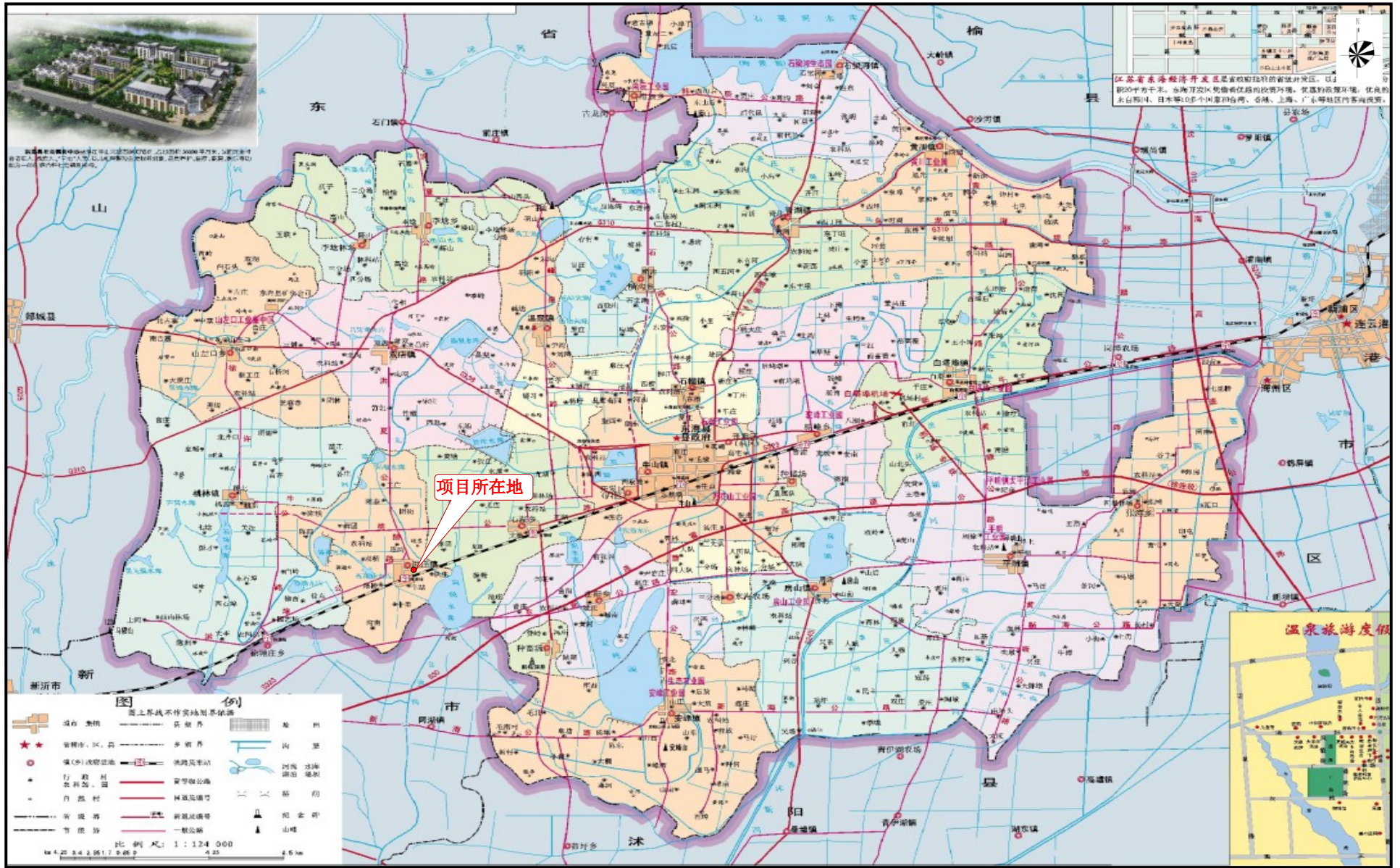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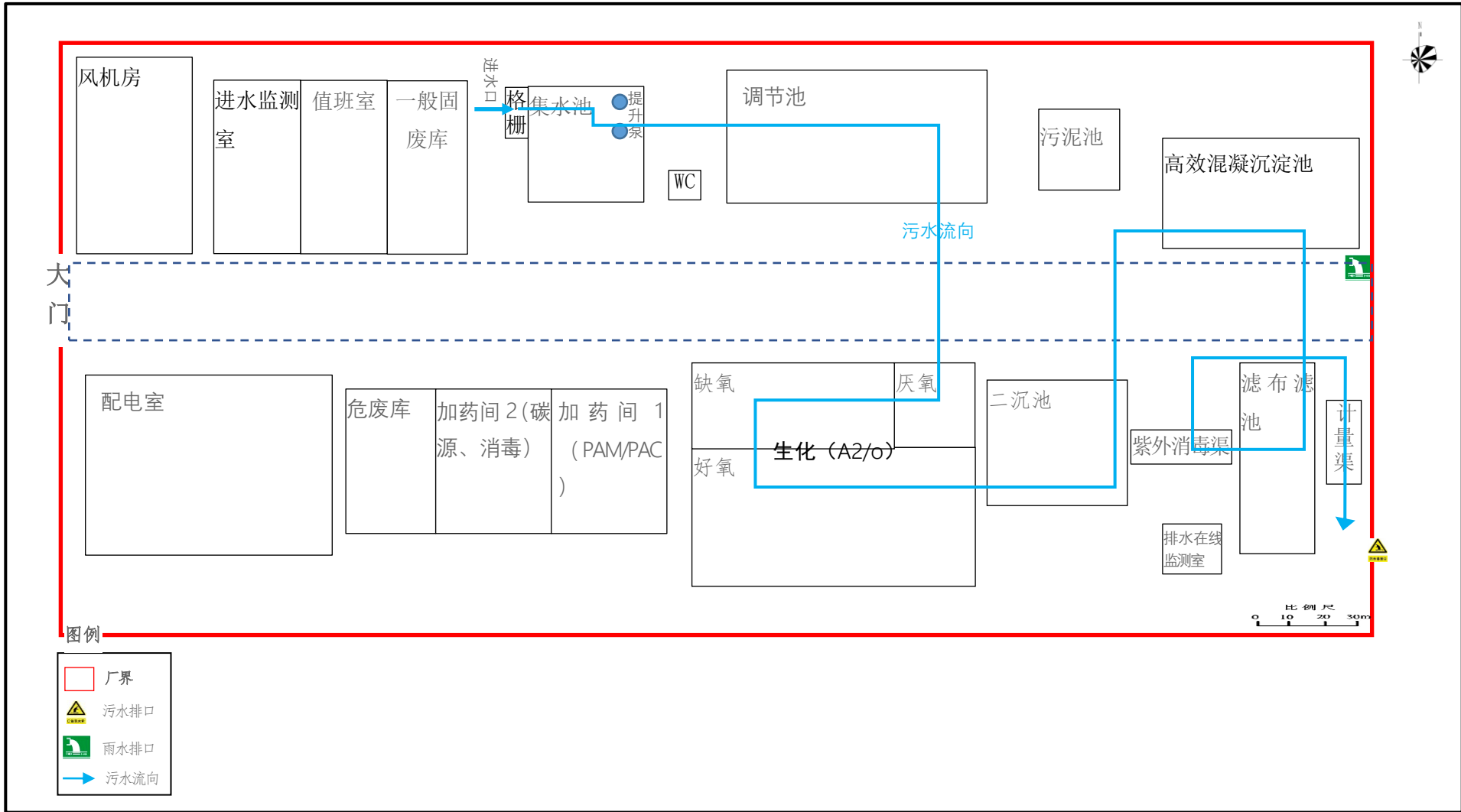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 m <sup>3</sup> /a）	/	/	/	18.25	/	18.25	+18.25
	COD（t/a）	/	/	/	9.125	/	9.125	+9.125
	BOD <sub>5</sub> （t/a）	/	/	/	1.825	/	1.825	+1.825
	SS（t/a）	/	/	/	1.825	/	1.825	+1.825
	NH <sub>3</sub> -N（t/a）	/	/	/	0.9125	/	0.9125	+0.9125
	TP（t/a）	/	/	/	0.0913	/	0.0913	+0.0913
	TN（t/a）	/	/	/	2.7375	/	2.7375	+2.7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栅渣	/	/	/	10	/	10	+10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	/	/	/	2.4	/	2.4	+2.4
	废灯管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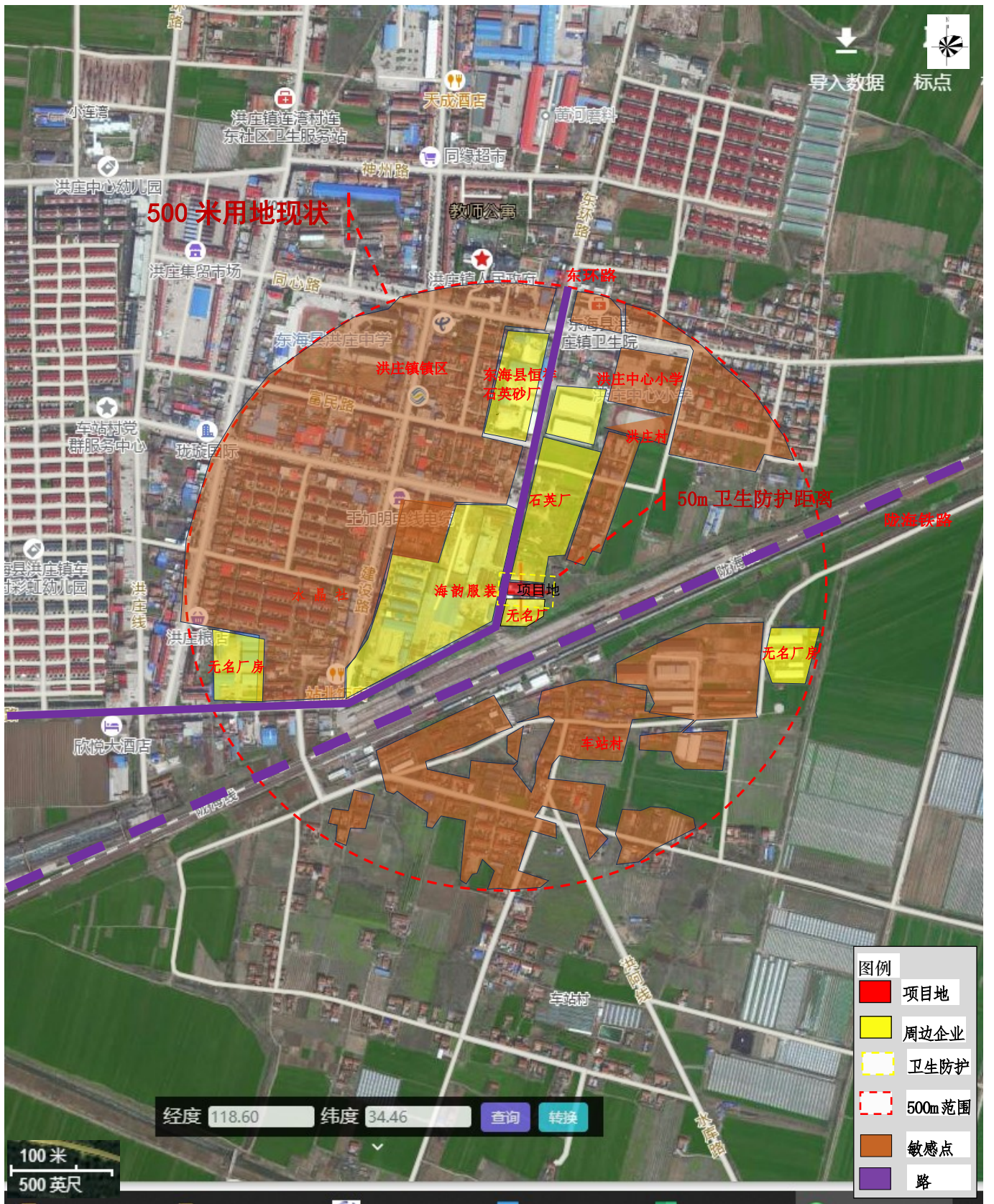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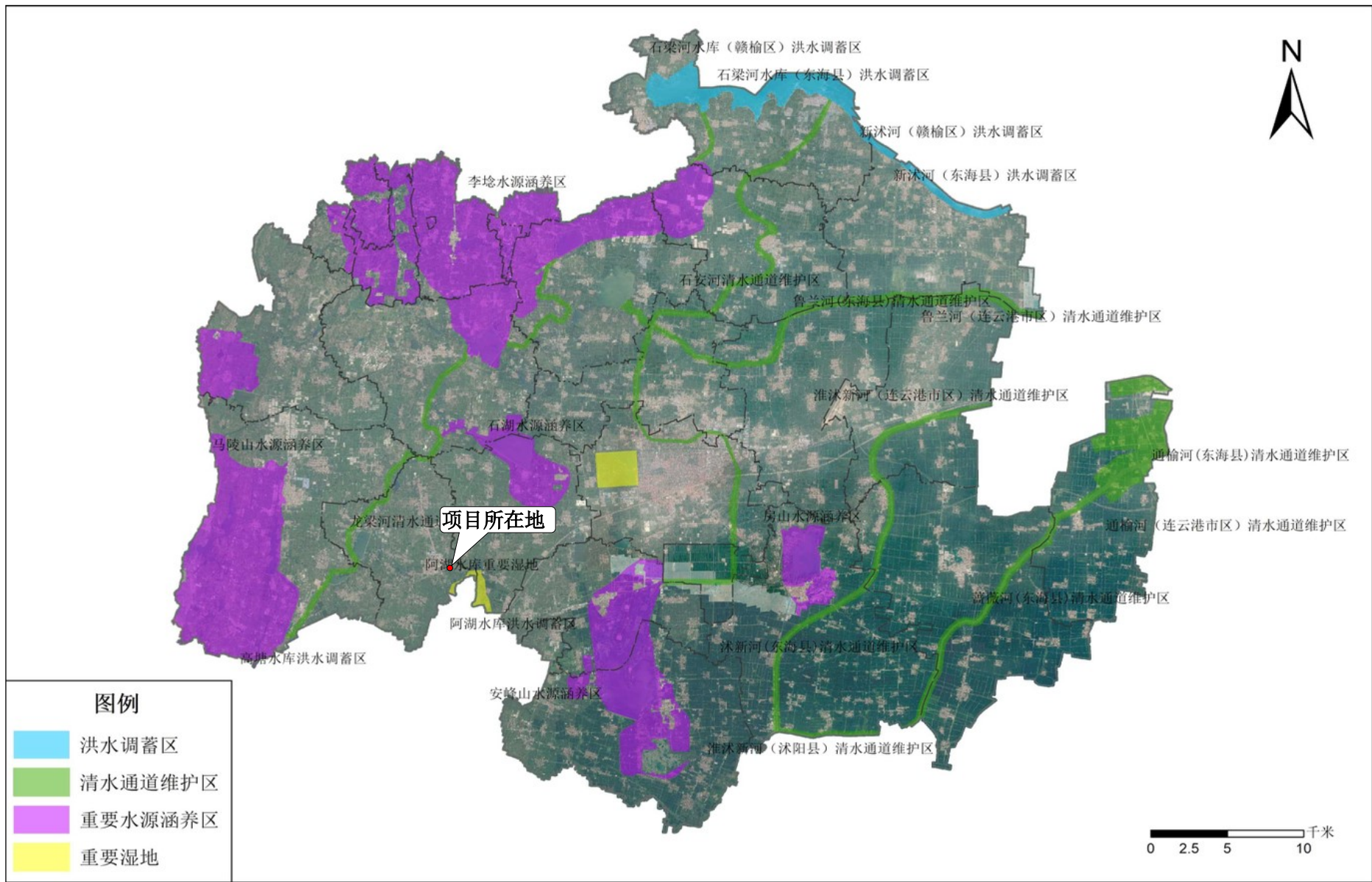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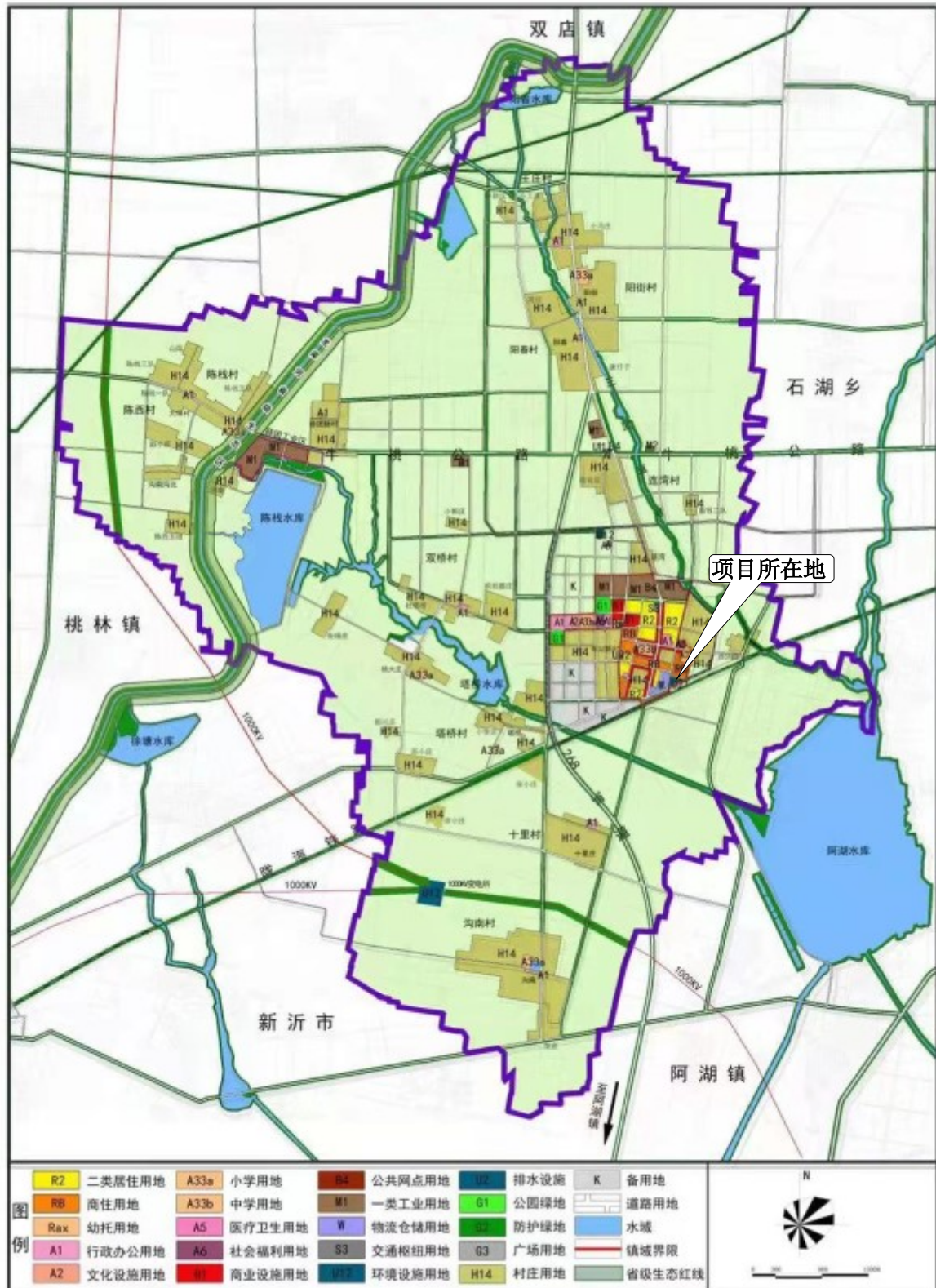
图三 项目四邻状况及500米范围敏感目标



附图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周边水系图



连云港市水晶石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图六 镇区总体规划图

#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复〔2020〕62号

## 关于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东海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东水发〔2020〕5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原项目建议书批复（东发改复〔2018〕142号）废止，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东海县城镇水环境，提高污水处理程度，同意你单位建设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境内，项目建设内容：对位于东海县安峰镇、平明镇、白塔埠镇、房山镇、黄川镇、石梁河镇、双店镇、桃林镇、洪庄镇、张湾乡、驼峰乡、李埝乡、石湖乡、曲阳乡、山左口乡等15个乡镇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到一级A。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补充完善现有处理工艺。2、15座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现规模500-2500t/d）增加深度处理工艺，使出水水质从原来的一级B提升到一级A。3、更换污水处理厂内已损坏的设备和仪表。



4、完善污水处理厂缺失仪表。5、完善污水处理厂供电系统。6、污水处理厂内外观提升。

项目代码：2020-320722-46-01-524266。

三、项目总投资 6400.43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由你单位筹措解决。

四、你单位可依据本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委托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要求编制节能评估文件，并依法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等，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待项目手续齐备、资金落实后，到我委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不得作为该项目办理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及开工建设的依据。

此复。



---

抄报：市发改委、县政府。

---

抄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6A3PN6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16日至\* \* \* \*

**住所** 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88号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06月09日

数字签名：MEQCICuymFODwdM825LqLdFB2HglU4G9UVIEG2tbySICbEnqAiAbAKxSSZqWqnZpXg45VVx1jjJcFJBBMK8HR2hRi0f5Uw==

姓名 陈海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蔷薇  
河村十六组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3197407143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沭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3.09-2033.03.09

# 委托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海县福润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7日



#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6A3PN6X
项目名称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2-46-01-624266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企业法人(签字):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陈波军</span></p> <p>单位(盖章) </p> <p>年 月 日</p> </div>
------------------------	---



221512110979

报告编号: LT2024030110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检测

监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276000

MA  
913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东海县洪庄镇东塔桥村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9144919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3-09
检测人员	孙克楠、颜浩宸、李泽鹏、张佳鑫、周倩		

## 二、检测内容

###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2次/点位，共检测1天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点位，共检测1天
采样规范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0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TJC-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TJC-103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LTJC-006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	LTJC-013
		LTJC-014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IIS	LTJC-017

### 3.2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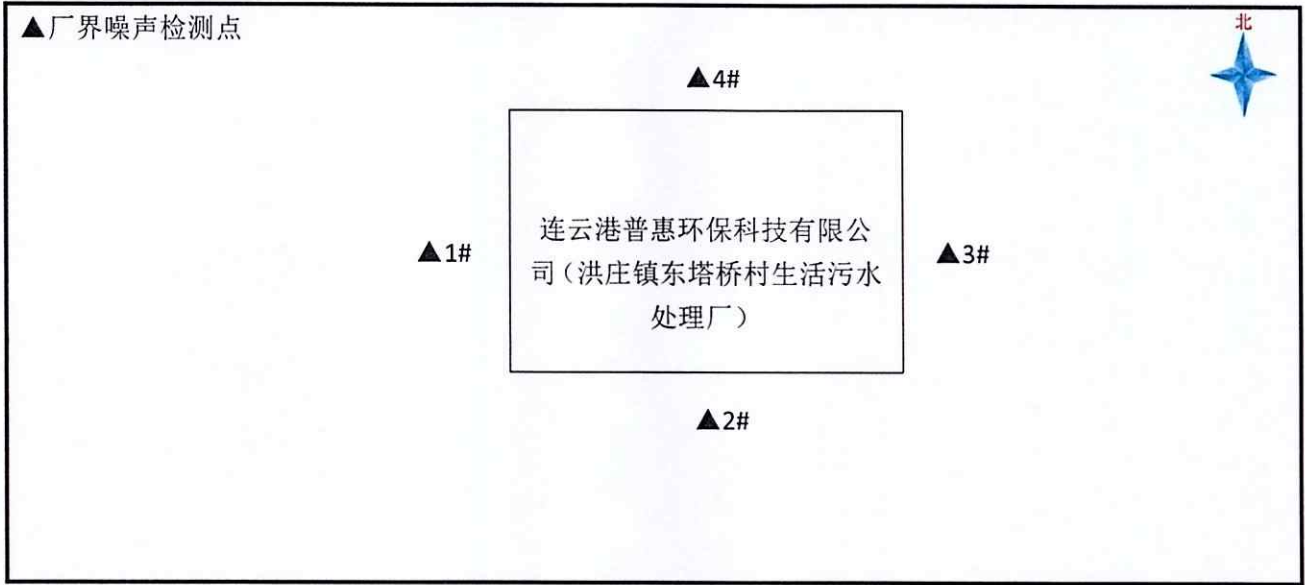
###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 5.1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棕色玻璃瓶×21 个、无菌袋×4 个	液态、保存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3-09	厂界西	44.4	38.9
	厂界南	53.4	45.7
	厂界东	48.3	43.6
	厂界北	50.1	44.5

备注：  
1、检测期间昼晴，东南风，1.2m/s；夜晴，东南风，0.7m/s。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2024-03-09	DW001 污水排放口	色度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倍
		悬浮物	7	7	6	8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9.5	8.7	9.1	8.8	mg/L
		粪大肠菌群	5.4×10 <sup>2</sup>	4.1×10 <sup>2</sup>	7.2×10 <sup>2</sup>	4.3×10 <sup>2</sup>	5.2×10 <sup>2</sup>	MPN/L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2024-03-09	DW001 污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石油类	0.67	0.62	0.55	0.59	0.61	mg/L
		动植物油	0.84	0.81	0.92	0.85	0.86	mg/L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胡晓春

审核人： 张立军

批准人： 张立军

日期： 2024-03-20

日期： 2024-03-20

日期： 2024-03-20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221512110979

报告编号: LT2024062215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监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276000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东海县洪庄镇东塔桥村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89144919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6-24
检测人员	黄新民、葛才源、李芳、张红鑫、张佳鑫、郭修艳、胡晓倩、周倩、李泽鹏		

## 二、检测内容

###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	3次/点位，共检测1天
		臭气浓度	4次/点位，共检测1天
废水	DW001 污水排口	总砷、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色度、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烷基汞	4次/点位，共检测1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2次/点位，共检测1天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备注	本项目※烷基汞分包给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21512340067。		



###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TJC-060
大气压力计	DYM3-03	LTJC-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0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TJC-074、LTJC-075 LTJC-076、LTJC-077
真空采样箱	/	LTJC-088
电子天平	FA224C	LTJC-006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IIS	LTJC-017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	LTJC-013 LTJC-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TJC-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TJC-102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LTJC-1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86AFG	LTJC-117

#### 3.2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8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7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n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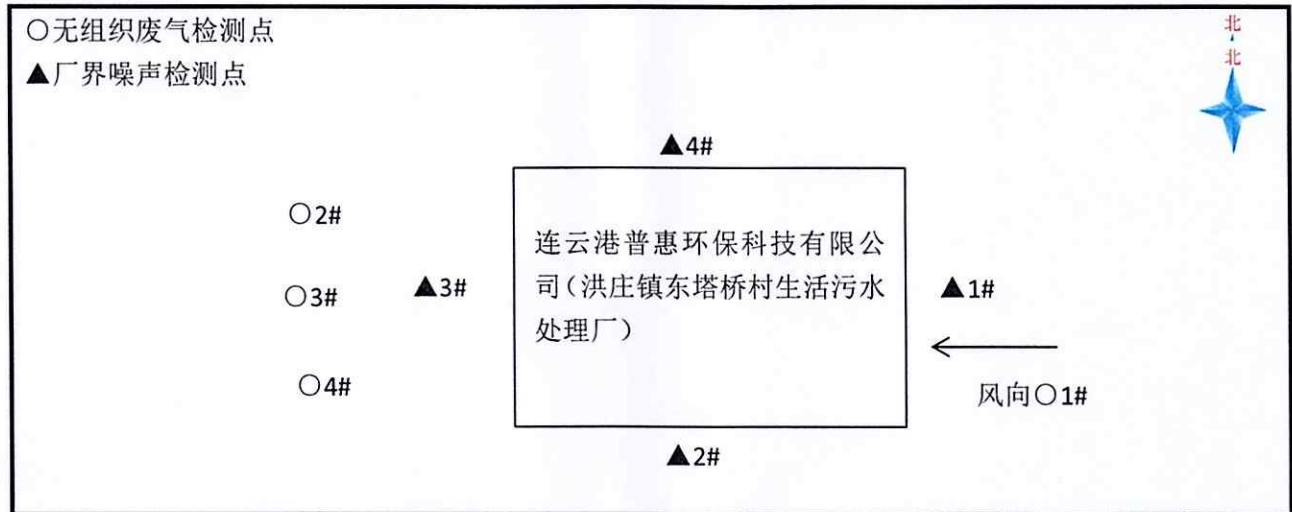
##### 5.1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吸收瓶×26 个、棕色玻璃瓶×33 个、聚乙烯瓶×21 个、无菌袋×4 个	液态、保存完好
无臭袋×16 个	气态、保存完好

##### 5.2 检测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4-06-24	28	100.03	E	1.3	6/7
	28	100.05	E	1.4	6/7
	28	100.04	E	1.4	4/5

附：无组织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6-24	厂界东	53.3	41.9
	厂界南	53.0	45.4
	厂界西	54.1	47.4
	厂界北	54.0	45.4

备注：  
 1、检测期间昼晴，东风，1.4m/s；夜晴，东风，1.0m/s。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6-24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	0.03	0.07	0.06
		第二次	<0.01	0.06	0.06	0.04
		第三次	<0.01	0.04	0.07	0.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1	0.004	0.003	0.003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3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6-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4	13
		第二次	<10	11	15	<10
		第三次	<10	12	14	14
		第四次	<10	12	13	<10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5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2024-06-24	DW001 污水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动植物油	0.41	0.45	0.69	0.58	0.53	mg/L
		粪大肠菌群	$6.3 \times 10^2$	$4.7 \times 10^2$	$5.8 \times 10^2$	$3.8 \times 10^2$	$5.2 \times 10^2$	MPN/L
		色度	2 (无色)	2 (无色)	2 (无色)	2 (无色)	2 (无色)	倍
		悬浮物	8	6	7	5	6	mg/L
		石油类	0.50	0.59	0.54	0.47	0.5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7.6	8.8	7.9	8.2	mg/L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5.6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6-24	DW001 污水排口	总铬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mg/L
		总砷	0.3L	μg/L
		总汞	0.04L	μg/L
		总铅	0.08L	mg/L
		总镉	0.007L	mg/L
		烷基汞	10L	ng/L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胡双清

审核人： 张军

批准人： 张军

日期： 2024-07-09

日期： 2024-07-09

日期： 2024-07-09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公司



221512110979

报告编号：LT202409061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废水、噪声检测

监测性质：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276000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东海县洪庄镇东塔桥村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9144919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9-11
检测人员	葛才源、郭东晓、张红鑫、张佳鑫、周倩		

## 二、检测内容

###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2次/点位, 共检测1天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点位, 共检测1天
采样规范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1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TJC-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TJC-103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LTJC-006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	LTJC-013
		LTJC-014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IIS	LTJC-017

### 3.2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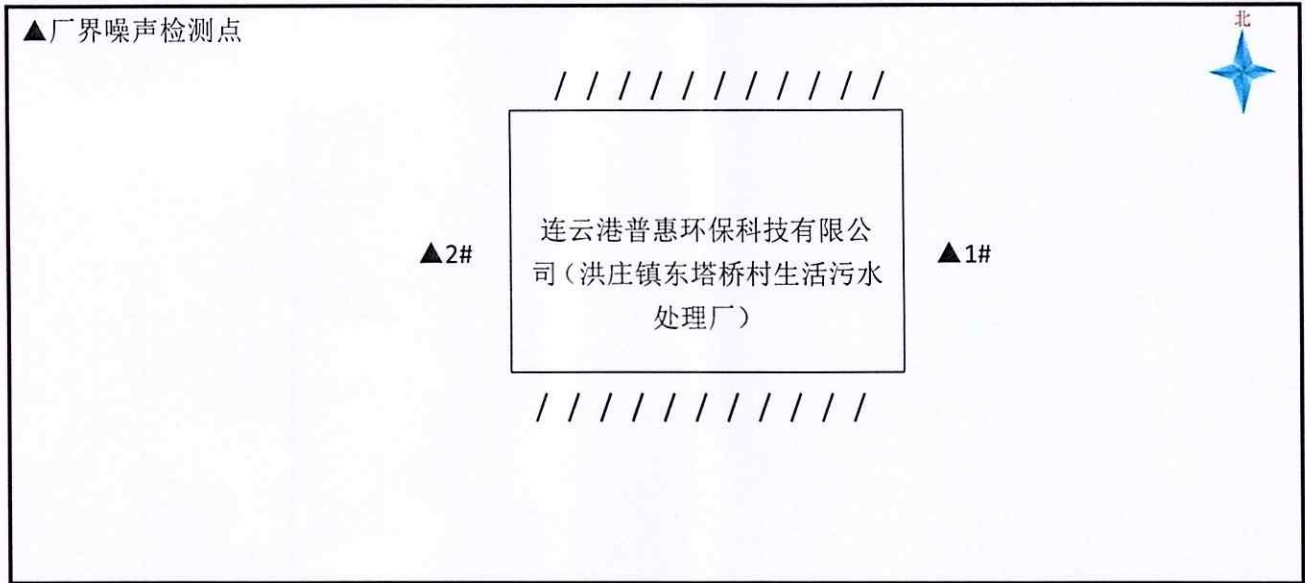
###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 5.1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棕色玻璃瓶×17 个、无菌袋×4 个、聚乙烯×4 个	液态、保存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9-11	厂界东	54.2	47.0
	厂界西	54.5	46.4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阴，东北风，1.8m/s；夜阴，东北风，1.3m/s。  
 2、厂界南和厂界北临厂，不做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5.3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2024-09-11	DW001 污水排放口	色度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倍
		悬浮物	5	8	7	5	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8.8	8.2	9.3	9	mg/L
		粪大肠菌群	4.4×10 <sup>2</sup>	3.2×10 <sup>2</sup>	2.5×10 <sup>2</sup>	3.6×10 <sup>2</sup>	3.4×10 <sup>2</sup>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石油类	0.19	0.26	0.17	0.22	0.21	mg/L
		动植物油	0.24	0.19	0.44	0.31	0.30	mg/L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书雨双伟

审核人: 李如军

批准人: 张

日期: 2024-09-22

日期: 2024-09-22

日期: 2024-09-22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洪庄镇东塔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 现场照片

